

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6日，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

建设单位：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四川省彭州市釜华西路68号商业用房10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01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750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床位50张，日最大接待门诊病人数500人次。

设置科室：本项目开设诊疗范围：妇儿保健区、全科诊疗区、中医保健区、发热哨点隔离室、医学检验科（只采集并不化验）。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5日，彭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彭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牡丹院区的批复》[2019]-224号；2019年11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1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20]27号）。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2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5万元，占总投资的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煎药室，故不产生煎药废气。本项目实际为租用场地，主要为妇儿保健、中医保健，因建设规模较小无需设置新风系统，故本项目未设置新风系统，采用多台消毒机进行杀菌消毒。

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医疗废水（不含检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地理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彭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人民渠一号支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医院带菌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1）汽车尾气

本项目未设有停车场，用车主要是小型机动车，如轿车和小面包车等，车辆经出厂家检验合格，汽车尾气排放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医院带菌废气

医院建设规模较小，主要为妇儿保健区、中医保健区。本项目采用增设消毒机处置带菌废气。

本项目实际不设置煎药房，不产生煎药废气。

（3）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紫外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风管式空调机通过安装隔声罩、隔声挡板降噪；交通噪声属于低噪声源，通过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区域内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少机动车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办公职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小区内已建设的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及废活性炭。

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医疗废物暂存点，每日转移至老院区医疗暂存间进行暂存，由老院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污泥定期请专业人士进行清掏，经消毒、脱水处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依托老院区的处置方式（定期更换后由老院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牡丹院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该项目牡丹院区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实际总量均低于环评及批复控制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后勤保障科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后勤保障科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者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

胡平 王峰 刘德五
胡平 王峰 刘德五

2021年8月16日

彭州市天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院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贺茂勇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院长	13981786006	建设单位	贺茂勇
	杨鸥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	13408608647	建设单位	杨鸥
	何林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后勤科员	13980842579	建设单位	何林
	刘德应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刘晖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08067021	专家	刘晖
	彭琪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982406185	验收监测单位	彭琪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21年8月16日